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6-069

债券代码：113704

债券简称：春风转债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6 年 9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同时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即 2026 年 3 月 19 日至 2026 年 9 月 18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1、自然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等文件，在自查期间内，自然人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2、非自然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在自查期间，中介机构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证券”）的自营账户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核查，东方财富证券建立了信息隔离墙制度并切实执行，相关买卖股票行为系其自营业务部门在严格遵守信息隔离墙制度的前提下，基于独立投资策略进行的股票交易行为，相关部门未获知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激励计划事项的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相关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草案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也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